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第三條。
- 二、目的：對於本校學生突遭重大天然、人為災害或事故而發生傷病，致影響其正常就學，有必要由本校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予以扶助，使其順利就醫、就學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三、委員會組織成員及任務：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家長會代表、註冊組長、生活輔導組長、個案學生導師擔任，負責審議個案學生之學習扶助計畫。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
- 四、遇有較複雜之學生個案須跨處室協調時，得由執行秘書事先邀集相關處室代表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擬定個案之學習扶助計畫，以提交委員會審議，並得視個案狀況需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校學生突遭重大變故，致影響其正常就學，經導師通報學務處或輔導室認定有必要啟動救濟機制時，即由執行秘書報告召集人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之。
- 六、本委員會得審酌個案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第六至十三條提供必要之彈性處理機制。
- 七、本校所屬或鄰近區域發生大型災害或事故時，得請上級單位列席支援處理。
- 八、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教務處業務費預算支應。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